

龍華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甄選入學「術科實作」作業規範

92年1月2日甄選小組訂定
104年10月27日10502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105年11月2日1060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107年10月15日1070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 一、實作生：共____名
- 二、實作地點(____間)：_____大樓 _____、_____室
- 三、實作協助人員(____人)：_____、_____、_____
- 四、實作日期：_____
- 五、實作時間：_____
- 六、實作方式：多對一
- 七、實作委員：(3人)：_____、_____、_____
- 八、評分項目分為專業及外語能力、表達能力、實務與術科以及整體表現，總分共100分，「術科實作」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依簡章規定計算，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專業及外語能力	30分	(1) 清楚瞭解問題的能力 (2) 得體表達意見想法的能力 (3) 英語發音清晰的程度
表達及溝通能力	30分	(1)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 (2) 反應敏捷度 (3)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
實務與術科表現	30分	(1) 資料輸入與匯整 (2) 資料分析與繪圖 (3) 資訊展現與輸出
額外操作與表現 亮點呈現	10分	(1) 操作過程呈現即時 (2) 操作程序實際正確 (3) 操作整體步驟完整

- 九、每位術科實作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術科實作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 十、召集人應於術科實作前三天內召開術科實作評分協調會，討論術科實作項目問題內容、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
- 十一、術科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
- 十二、各術科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術科實作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或錄音。
- 十三、術科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違者由系招生委員會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
- 十四、本系術科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甄試生術科實作評分表與錄影(音)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

召集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